

建
造
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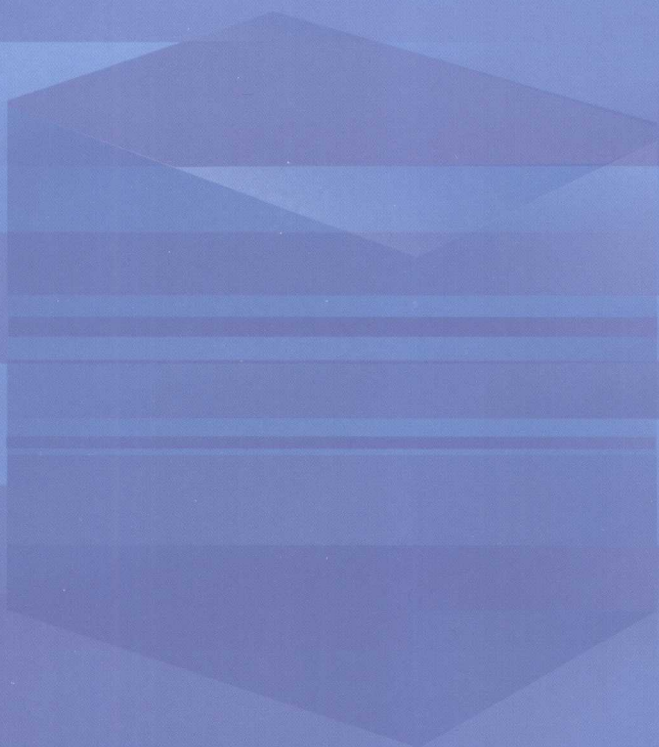
1Z300000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QUANGUO YIJI JIANZHAOSHI
ZHUYE ZIGE KAOSHI YONGSHU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

编写委员会

顾问：金德钧

主任委员：王素卿

副主任委员：王早生 刘哲

主编：缪长江

副主编：丁士昭 江见鲸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士昭	刁永海	王秀娟	王晓峥
王海滨	王雪青	王清训	王燕鸣
乌力吉图	刘伊生	刘贺明	江见鲸
孙宗诚	杨青	杨卫东	杨陆海
何孝贵	何佰洲	沈元勤	沈美丽
张之强	张余庆	张鲁风	陈建平
周钢	胡明	逢宗展	贺永年
骆涛	顾慰慈	高金华	唐涛
唐江华	焦凤山	焦永达	詹书林
蔡耀恺	缪长江		

办公室主任：缪长江(兼)

成员：杨智慧 魏智成 白俊 时咏梅 岳建光

序

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有关规定,国家人事部、建设部联合颁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业的执业注册人士。建造师注册受聘后,可以担任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管理的项目负责人,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业务。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后,我国大中型工程的建筑业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士担任,以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将为我国拓展国际建筑市场开辟广阔的道路。

按照人事部和建设部颁布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 111号)、《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 16号)和《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 213号)规定,本编委会组织全国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第一版基础上重新编写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以下简称《考试用书》)。在编撰过程中,编写人员始终遵循《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07年版)重在检验应试者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总体精神,力求使《考试用书》重点体现“五特性、六结合”原则,即综合性、实践性、通用性、国际性和前瞻性;与一级建造师定位相结合,与高校专业学科设置相结合,与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结合,与现行法律法规相结合,与国际通用做法相结合和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平稳过渡相结合。

本套考试用书共14册,书名分别为《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铁路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民航机场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矿业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通信与广电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本套考试用书可作为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学习用书,也可供工程管理类大专院校师生教学参考。

《考试用书》编撰者为大专院校、行政管理、行业协会和施工企业等方面管理专家和学者。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在《考试用书》编写过程中,虽经反复推敲核证,仍难免有不妥甚至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编 写 委 员 会

主 编：何佰洲

副 主 编：曲修山 徐静芳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宏 叶万和 生青杰 曲修山

孙 杰 李素蕾 杨 宇 何红锋

何佰洲 何柏松 张长春 周显峰

郑宪强 顾永才 徐静芳 宿 辉

前 言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根据人事部、建设部审定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用于指导考生参加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依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针对建造师的不同执业岗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所涉及的工程法律法规进行了阐述。其中对与施工单位密切相关的工程法律法规进行了重点阐述。考虑到建造师岗位的特殊性，在阐述的过程中始终贯彻淡化理论、强调应用的指导思想。

一级建造师有十个不同的专业，本书在遴选法律法规的时候充分考虑到了各专业的共性，尽量使得所选用的法律法规能够适合不同的专业。但是，由于不同的专业在各自的领域内还有特殊的规定，为了使考生清楚本书所选用的法律法规与各专业范围内的特殊规定之间的联系，本书在对所选用的法律法规进行阐述的同时，也在一定的专业领域、适当的深度内作了进一步阐述。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共分为四大部分：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合同法、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建设工程法律责任，涵盖了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其中一些法律法规的条文是从相关法律法规中节选出的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内容，若考生需要对与这些条款相关的条款作进一步的了解，可以查阅《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本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多次组织会议讨论，听取施工企业等各方的建议。组织了编委内部互审与外部专家对书稿的审阅。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建设工程法律制度部分由何佰洲、周显峰、顾永才、张长春、王宏编写，合同法部分由曲修山、叶万和、顾永才、李素蕾编写，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部分由何佰洲、周显峰、徐静芳、何红锋编写，建设工程法律责任部分由何佰洲、周显峰、顾永才、杨宇编写。

黄文杰、李启明、李华一、王彤宙、孙非亚、白博等对一级建造师考试大纲提出宝贵意见以及对本书部分章节内容进行了审稿；周显峰、顾永才协助主编参与统稿和编写的组织工作，特此一并致谢！

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2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10
1Z301030 民法	12
1Z301040 建筑法	33
1Z301050 招标投标法	46
1Z301060 安全生产法	63
1Z30107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4
1Z301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85
1Z30109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7
1Z3011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96
1Z301110 标准化法	100
1Z301120 环境保护法	103
1Z301130 节约能源法	111
1Z301140 消防法	114
1Z301150 档案法	117
1Z301160 土地管理法	123
1Z30117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26
1Z301180 劳动法	128
1Z301190 保险法	141
1Z301200 税法	148
1Z301210 公司法	153
1Z302000 合同法	158
1Z302010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158
1Z302020 合同的订立	163
1Z302030 合同的效力	170
1Z302040 合同的履行	180
1Z302050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7
1Z302060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92
1Z302070 违约责任	195
1Z302080 合同的担保	199

1Z302090	建设工程合同	206
1Z302100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合同	218
1Z3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229
1Z303010	民事纠纷处理的方式	229
1Z303020	证据	233
1Z303030	民事诉讼法	238
1Z303040	仲裁法	249
1Z303050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253
1Z3040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258
1Z304010	民事责任	258
1Z304020	行政责任	260
1Z304030	刑事责任	263
1Z304040	责任主体相应法律责任	269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是直接规范工程建设行为的法律制度，是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行为标准。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是一个法律体系，包含了众多的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纵向上涵盖了工程建设的主要建设阶段，横向上涉及了各个主要建设阶段的主要环节。这部分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

理论基础部分：主要包括民法的知识，是其他建设工程法律的理论基础。掌握这部分内容有助于对其他建设工程法律的理解。

建设行为规范部分：是对工程建设活动过程中的建设行为的直接规定，是工程建设从业人员进行工程建设活动必须遵循的重要的行为准则。

相关法律部分：主要是节选了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条款。这些条款是工程建设活动在特定领域的行为准则。

正是由于建设工程法律制度与工程建设活动的密切关系，所以，对于拟获取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而言，掌握这部分内容就非常必要了。系统掌握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形成完整的建设工程法律知识体系，应深入理解以下内容：

- (1) 建造师管理制度；
- (2)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 (3) 民法；
- (4) 建筑法；
- (5) 招标投标法；
- (6) 安全生产法；
-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1) 标准化法；
- (12) 环境保护法；
- (13) 节约能源法；
- (14) 消防法；
- (15) 档案法；
- (16) 土地管理法；
- (1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18) 劳动法；
- (19) 保险法；

- (20) 税法;
- (21) 公司法。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自推行注册建造师制度以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建造师的管理制度,其中主要包括《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试行)》等。

建造师分为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本书主要介绍关于一级建造师的注册、管理、执业的有关规定。

1Z301011 掌握注册管理

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登记,方可以建造师名义执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一、注册申请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同级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

1. 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 (2) 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 (3)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 (4) 没有明确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1) 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 (2) 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4) 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延续注册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3 年。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 (2) 原注册证书;
- (3)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4) 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变更注册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 (2)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3) 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
- (4) 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4. 增项注册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二、受理

对申请初始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20 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审查完毕。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有关部门在收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三、不予注册的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3) 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 (4) 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5) 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 (6) 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 (7)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 (8) 在申请注册之日前 3 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 (9) 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 (10)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四、注册证书和印章失效的情形

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 (1) 聘用单位破产的；
- (2) 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
- (4)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
- (5)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6)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 (7)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8)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五、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 (1) 有上条规定的印章失效情形发生的；
- (2)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 (3)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 (4) 受到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六、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的注销

聘用企业与注册建造师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及时申请办理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聘用企业与注册建造师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无故不办理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的，注册建造师可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注销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要求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供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建设主管部门经向原聘用企业核实，聘用企业在 7 日内没有提供书面反对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应予办理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

1Z301012 掌握执业管理

一、执业范围

(一) 执业区域范围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6条规定,一级注册建造师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一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通过二级建造师资格考核认定,或参加全国统考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人员,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二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工程所在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不得增设或者变相设置跨地区承揽工程项目执业准入条件。

(二) 受聘单位与执业岗位范围

1. 原则性规定

建造师经注册后,有权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及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根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造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 (1)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2)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 (3)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建造师分为一级建造师(Constructor)和二级建造师(Associate Constructor)。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2. 具体规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建造师执业范围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1) 对受聘单位的规定

1) 受聘单位的性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0条规定,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这意味着:尽管建造师不仅可以在施工单位担任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也可以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多种单位执业。但是,在这些单位的具体岗位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同时,若想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则所受聘的单位必须要具有施工企业资质,而不是仅仅具有勘察、设计、监理等其他企业资质。

2) 受聘单位的变更

鉴于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施工项目上的重要地位,《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但若发生以下情况,则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也只有是在发生这些情况下,才允许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在其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或移交项目手续办结前变更注册到另一企业:

- ①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②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③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2) 对执业岗位的规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1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

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但是，考虑到施工项目的复杂性，单纯强调“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也是不合适的。例如，某个建设项目属于烂尾工程，迟迟无法竣工，若拘泥于这条规定，可能导致该建造师终生无法继续执业。基于此，2008年2月26日施行的《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9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1条同时规定，注册建造师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这条规定中，并没有涉及对项目数量的规定，这是与上面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施工项目数量受到限制是不同的。而此处的“其他业务”在目前尚没有具体的规定，所以这样规定，是为了给以后作出相应的规定留下一定的空间。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1条同时指出，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

二、基本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享有下列权利：

- (1) 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 (2)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3)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4) 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 (5)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 (6) 接受继续教育；
- (7)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8)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2. 义务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2)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3) 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4) 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 (5)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 (6)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7) 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4)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 (5)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6)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复制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8)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9)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2008 年施行的《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则进一步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 (2)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 (3) 使用不合格设备、建筑构配件；
- (4) 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用工方面的规定；
- (5)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行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不法利益；
- (6) 签署弄虚作假或在不合格文件上签章的；
- (7) 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8)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受聘并执业；
- (9)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企业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三、建造师的签字盖章行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21 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对于建造师签字盖章行为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1. 签字盖章行为的效力

担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对其签署的工程管理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注册建造师签章完整的工程施工管理文件方为有效。

因续期注册、企业名称变更或印章污损遗失不能及时盖章的，经注册建造师聘用企业出具书面证明后，可先在规定文件上签字后补盖执业印章，完成签章手续。

修改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征得所在企业同意后，由注册建造师本人进行修改；注册建造师本人不能进行修改的，应当由企业指定同等资格条件的注册建造师修改，并由其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 签字盖章的义务

担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及时、独立完成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文件签章，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在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担任工程项目技术、质量、安全等岗位的注册建造师，是否在有关文件上签章，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3. 拒绝违法签章的权利

注册建造师有权拒绝在不合格或者有弄虚作假内容的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 专业工程文件的签字盖章

建设工程合同包含多个专业工程的,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负责该工程施工管理文件签章。

专业工程独立发包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涵盖该专业工程的,可担任该专业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分包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分包企业注册建造师签章。分包企业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由担任总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签章。

1Z301013 掌握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不同级别、不同专业的建造师的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是不同的。为了进一步规范建造师的执业工程规模标准,2007年7月4日,建设部印发了其制定的《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以不同专业为标准分为了: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共14个专业的工程规模标准。

这些专业又分别分为了数目不等的工程类别。不同的工程类别又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的项目。这些项目依据相应的、不同的计量单位分为了大型、中型、小型项目。并规定:

(1)大中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

(2)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对于这14个专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更具体划分,参见《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1Z301014 掌握监督管理

一、管理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1. 检查人员的权利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 (2)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 (3)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 (4)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 (5) 提出依法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2. 检查人员的义务

监督管理部门在对注册建造师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任何利益。

二、管理措施

1. 撤销注册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该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机关。

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及时报告该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建造师的注册：

- (1) 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5)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2. 建造师信用档案管理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造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

对注册建造师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通过中国建造师网(www.coc.gov.cn)向社会公告。

注册建造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有关监督部门确认后由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记入注册建造师执业信用档案：

- (1) 第 22 条所列行为(即上文“《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注册建造师不得有的行为”)；
- (2) 未履行注册建造师职责造成质量、安全、环境事故的；